

回 函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，经我司情况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除航天机电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我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目前，我司未筹划与你司有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你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司不存在买卖航天机电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。

